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所為之113年度輔宣字第15號裁定，其正本及原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正本及原本「丁○○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乙○○」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；前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亦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，其正本及原本有如主文所示之明顯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夢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9 日

書記官 蔡明洵